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

**第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六条**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不断地完善设立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认真执行。

**第七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成本和费用控制、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第八条** 公司不断建立、完善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人制度、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专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并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不断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不断完善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不断完善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 第三章 主要的控制活动

#### 第一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子公司的管理机构及职责，规定子公司战略与经营、财务、信息披露事务和相关报告、内部审计监督、档案等方面管理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奖惩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促进其合规运营与健康发展。

####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

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注意事项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员工严格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查与控制、担保的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责任和处罚等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员工严格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 第四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管理职责分工、对外投资流程管理、处置、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检查等内容。公司各部门及员工严格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 第五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信息保密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组织和实施等主要活动，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合规。

## 第四章 检查监督及内控评价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内部控制体系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通过常规或专项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按内部审计相关程序出具审计报告，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内部审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草

案报董事会审议。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